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022673	354,067,698.51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262,245,800.00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01020100065491	138,805,700.00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0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763900449610101	0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甲方,上述五家银行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龙平、柳以文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正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数量为 51,806,353 股,发行价格为 14.67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核准。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51,806,353 股

3、定价基准日:2022 年 3 月 1 日

4、发行价格:14.67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

6、募集资金净额:752,972,966.10 元

7、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026,232.41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东吴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2 年 3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15:00 止,东吴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2250198823609000066 的账户已收到 13 家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长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026,232.4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2,972,966.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1,806,353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1,166,613.1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 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东吴证券具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7 元/股,发行股数 51,806,3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198.5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2,931,152	42,999,999.84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4,989	29,999,988.6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3,265	199,999,997.55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5,780	154,999,992.60	6
5	周容	2,385,821	34,999,994.07	6
6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梓麒量化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24,999,997.86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34,628	111,999,992.76	6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24,999,997.86	6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24,999,997.86	6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2,324	25,999,993.08	6
11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48,999,985.83	6
12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24,999,997.86	6
13	田万彪	681,613	9,999,262.71	6
总计		51,806,353	759,999,198.51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2,931,15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044,9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3,633,26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65,7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周容

姓名	周容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81********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虎踞镇和丰村上后 042 号

本次认购数量为 2,385,8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梓麒量化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185(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林义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9MQB0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704,1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634,6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唐华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704,1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704,1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朱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EJ2E35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772,32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 号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杰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卢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2RNX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340,14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CY0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704,1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 70********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蜀阳苑 16 幢 102 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 681,6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54.43
2	王庆	97,200,000	23.33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8.64
4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60
5	常凯	1,394,300	0.33
6	李柱根	1,334,640	0.32
7	周群伟	1,213,700	0.29
8	朱金先	1,192,534	0.29
9	蔡庆且	1,096,700	0.26
10	刘锄峰	729,800	0.18
合计		381,961,674	91.6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48.41
2	王庆	97,200,000	20.75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68
4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2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3,265	2.91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5,780	2.2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34,628	1.63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0.71
9	UBS AG	2,931,152	0.63
10	周容	2,385,821	0.51
合计		415,490,795	88.6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长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王庆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6,68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1,806,35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044,989	2,044,98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3,605,997	33,605,99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4,000,000	3,067,434	327,067,434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2,931,152	2,931,152
	5、其他	51,000,000	10,156,781	61,156,7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5,000,000	51,806,353	426,806,3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680,000	0	41,6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680,000	0	41,680,000
股份总额		416,680,000	51,806,353	468,486,35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旨在新建生产基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长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王庆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章龙平、柳以文

项目协办人:张希斌

项目组成员:程翔、杨子忻、王新、周珏

联系电话:0512-62938583

传真:0512-62938500

(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劳正中、金海燕、陈佳荣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赵飞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赵飞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资本结构,使其进入可持续的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 500 万元计入恒大新能源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45414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磊

6、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三楼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恒大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16,595.92	1,937,065.23
净资产	-4,511,769.12	-6,715,614.3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03,845.24	399,519.48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通过本次增资将优化母子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并可增强恒大新能源的资金实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恒大新能源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方分别为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以及《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

二、本次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与各合伙人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标的进行了多次沟通分析,针对公司重点发展领域进行了研讨,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了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各合伙人讨论协商后决定终止并注销该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销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AC2FQ0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699 号联泰时代广场 1# 商业、写字楼 A 座 7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阳)

成立日期:2021 年 04